

宋匪躬四考

〔台湾〕何广棧

(华梵大学 东方人文思想研究所,台湾台北)

提要:本文详细考证了北宋宋匪躬的行实,颇可一补宋代人物传记资料之阙失。

主题词:宋匪躬 北宋 行实

宋匪躬,北宋哲宗时人,《宋史》无传,燕京大学引得编纂处编之《四十七种宋代传记综合引得》,及今人昌彼得等编之《宋人传记资料索引》均无其材料。余前撰有《宋匪躬小考》一则^{〔1〕},所考得甚少,读之令人惭。月来爬罗相关文献,并经辗转细思,颇有心得。兹试分“取名考”、“著作考”、“家世考”、“宦履考”四项,详考匪躬行实如次。

一、取名考

宋匪躬,南宋王应麟《玉海》作“宋匪射”^{〔2〕},误也。“匪躬”之名,盖取自《易经》。考《周易·蹇卦》曰:“六二,王臣蹇蹇,匪躬之故。”匪躬二字殆出此。魏王弼注此条曰:“处难穷时,履当其位,居不失中,以应于五,不以五在难中,私身远害,执心不回,志匡王室者也。故曰:‘王臣蹇蹇,匪躬之故。’履中行义,以存其上,处蹇以此,未见其尤也。”唐孔颖达则疏曰:“王谓五也,臣谓二也。九五居于王位而在难中,六二是五之臣,往应于五,履正居中,志匡王室,能涉蹇难而往济蹇,故曰‘王臣蹇蹇’也。尽忠于君,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济君,故曰‘匪躬之故’。”是匪躬之父取此嘉名以赐其子,盖有欲其子之能“志匡王室”,“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济君”也。其取名以寄厚望,固可推知矣。

二、著作考

匪躬之著作,有《馆阁录》一种。王应麟《玉海》卷第一百六十五《宫室·馆》“四馆”条载:

《书目》:“《馆阁录》十一卷,秘阁校理宋匪射。载兴国迄元佑中馆阁故事,共八门,元十五卷,今存十一卷。”^{〔3〕}

案:《玉海》此处所言之“《书目》”,乃指《中兴馆阁书目》,南宋孝宗淳熙间陈騏撰。匪躬,《玉

〔1〕《宋匪躬小考》,初刊见国立云林科技大学主编《二〇〇二年汉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,乃拙著《读陈振孙〈直斋书录解题〉札记》之五,后收入拙著《硕堂文存五编》,台北里仁书局,2004年9月15日初版,第182~183页。

〔2〕王应麟《玉海》卷第一百六十五《宫室·馆》“四馆”条载:“《书目》:‘《馆阁录》十一卷,秘阁校理宋匪射。’”江苏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联合出版,1987年12月第1版,第3042页。“射”乃“躬”字之误。

〔3〕同注2。

海》误作“匪射”，前已言及之。据《中兴馆阁书目》所著录，则知《馆阁录》原为十五卷，至孝宗时则仅存十一卷。

南宋理宗时，陈振孙撰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，其书卷六《职官类》亦著录此书，云：

《皇宋馆阁录》五卷，不著名氏，所记止于元佑。《中兴馆阁书目》云：“秘阁校理宋匪躬撰。”又云：“共八门，原十五卷，存十一卷。”今本止五卷，不见门类，前三卷又混而为一，意未必全书也。^{〔4〕}

考元托托《宋史》卷二百三《志》第一百五十六《艺文》二《史类·故事类》著录：“宋匪躬《馆阁录》十一卷^{〔5〕}。”疑《宋志》此条殆据《中兴馆阁书目》而著录，托托非真目睹十一卷之书也。匪躬之书，至振孙所藏时已仅存五卷，且谓不著撰人名氏，宋后应已散佚。此书本称《馆阁录》，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作“《皇宋馆阁录》”，“皇宋”二字，殆后人所增改。

《馆阁录》凡分八门，《中兴馆阁书目》未载其细目，陈振孙则谓“不见门类”，因其所藏者仅五卷，故不见门类。《中兴馆阁书目》撰人陈騏另撰有《中兴馆阁录》^{〔6〕}，其书仿匪躬书而作，共十卷，亦分八门。陈书之八门既为“沿革”、“省舍”、“储藏”、“修纂”、“撰述”、“故实”、“官职”、“廩禄”、“职掌”，意匪躬书之八门，亦当同然也。

匪躬《馆阁录》撰作年代，余撰《小考》时亦考证及之。清人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一百二十册《选举》三三之一八载：

（元佑）七年正月十一日，左朝散郎，秘书省正字宋匪躬为秘阁校理。^{〔7〕}

《中兴馆阁书目》既云《馆阁录》乃“秘阁校理宋匪躬撰”，则此书必撰成于哲宗元佑七年（1092）匪躬出任秘阁校理后。

三、家世考

匪躬之家世，前人未有研讨之者。《中兴馆阁书目》、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、《玉海》诸书皆未记及之，余撰《小考》时亦未尝考及。第近读北宋文彦博《举宋匪躬札子》后，始萌生一考匪躬家世之念头。彦博《札子》云：

臣切见承议郎宋匪躬，名臣之后，能世其家，博学多闻，习知典故。伏望圣慈令三省详其家世，并所履历，特除秘书省校书或检讨之任。^{〔8〕}

此《札子》未署年月，惟同书同卷此篇前有《举温俊义札子》，其撰写形式与此《札》一致^{〔9〕}，署年则为“元佑二年十月”，窃意《举宋匪躬札子》应亦同时之作。至其《札》中之“圣慈”，即指哲

〔4〕 见徐小蛮、顾美华点校本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12月第1版，第177页。

〔5〕 托托《宋史》，台北鼎文书局，1994年6月8版，第5107页。

〔6〕 《中兴馆阁录》，清修《四库全书》据《永乐大典》辑出，易名《南宋馆阁录》。

〔7〕 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76年10月初版，第4750页。

〔8〕 见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《全宋文》第十六册，卷六五六，《文彦博》一六。巴蜀书社，1991年4月第1版，第2页。

〔9〕 同注8，第1页。其《举温俊义札子》，元佑二年十月。云：“臣切见朝请郎、前监左藏库温俊义，廉勤公干，昨监国帑，不避众怨，举行积弊，但以孤立，人鲜知之。伏望圣慈令三省检其履历，特赐升擢任使。”撰作形式，与《举宋匪躬札子》无异。

宗祖母高太皇太后^[10]，时哲宗尚幼，太皇太后权同听政。太皇太后重旧党，乃起用文彦博，任为司徒，平章军国重事，其班且在宰相之上^[11]。今观《全宋文》卷六五六《文彦博》十六所收举贤才诸札子，皆写成于元佑元年(1086)至四年(1089)间，则举匪躬之《札》，其撰时应不得迟于元佑四年后。

《全宋文》卷六五七《文彦博》十七另有《题宋宣献书帖后》一篇，云：

宣献公文学德望，为一代宗师。顷年尝游公藩，误蒙与进。一日，延食于春明东阁，示予兰陵萧诚书，且曰：“名笔也。”乃知公之行笔类萧。今观此小楷二轴，精劲有法，远出前辈。追惟东阁眷与之厚，不觉泫然！熙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，北都善养堂题。^[12]

案：宣献，宋绶之谥也。宋仁宗时人，《宋史》卷二百九十一《列传》第五十有传。其《传》载：

宋绶字公垂，赵州平棘人。父皋，尚书度支员外郎、直集贤院。绶幼聪警，额有奇骨，为外祖杨徽之所器爱。徽之无子，家藏书悉与绶。绶母亦知书，每躬自训教，以故博通经史百家，文章为一时所尚……

元昊反……帝(仁宗)询攻守之策，绶书十事以献。复召知枢密院事，迁兵部尚书，参知政事。……寻卒，赠司徒兼侍中，谥宣献。

绶性孝谨清介，言动有常。……家藏书万余卷，亲自校讎，博通经史百家，其笔札尤精妙。……杨亿称其文沉壮淳丽，曰：“吾殆不及也。”及卒，帝多取所书字藏禁中。……子敏求。^[13]

本《传》中所记绶“笔札尤精妙”，“帝多取所书字藏禁中”，与文彦博《题书帖后》所推许之意见同。至其子敏求之传，则附《绶传》后，曰：

敏求字次道，赐进士及第，为馆阁校勘。……王尧臣修《唐书》，以敏求习唐事，奏为编修官。……治平中，召为《仁宗实录》检讨官，同修起居注，知制诰，判太常寺。……加龙图阁直学士，命修《两朝正史》。……元丰二年，卒，年六十一。特赠礼部侍郎。

敏求家藏书三万卷，皆略诵习，熟于朝廷典故，士大夫疑议，必就正焉，补唐武宗以下《六世实录》百四十八卷，它所著书甚多，学者多咨之^[14]。

治平，英宗年号；元丰，神宗年号；则敏求乃英、神间人。绶与敏求父子，名臣继世，又以藏书丰赡，博通经史，且熟习典故，故有称于时。

余读《举宋匪躬札子》及《题宋宣献书帖后》，因细思宋、文二人情谊之深致，又详考宣献父子之生平，颇疑匪躬即宋绶、敏求之后人。故与彦博《札子》中推许匪躬为“名臣之后，能世其家，博学多闻，习知典故”诸语若合符契。而彦博所以举荐匪躬“除秘书省校书或检讨之任”之故，据宋、文之交谊以推，亦可考悉其渊源与因由矣。惟“匪躬为宋绶、敏求后人”之说，仍仅属一大胆之假设，至其能否成立，则犹有待乎小心求证于文献也。

[10] 高太皇太后，宋英宗之皇后，称宣仁圣烈高皇后；神宗之母，神宗立，尊为皇太后；哲宗之祖母，哲宗嗣位，尊为太皇太后。传见《宋史》卷二百四十二《列传》第一《后妃》上。

[11] 事载《宋史》卷十七《本纪》第十七《哲宗》一。

[12] 同注 8，卷六五七《文彦博》一七，第 42 页。

[13] 同注 5，第 9732~9736 页。

[14] 同注 5，第 9736~9737 页。

检北宋苏颂《苏魏公文集》卷五十一《碑铭》，其《龙图阁直学士修国史宋公神道碑》载：

公讳敏求，字次道，宣献公讳绶之长子也。世为赵州平棘人。曾祖龟符本州别驾，祖皋尚书度支员外郎、直集贤院。并以宣献公任政府，追赠太师、中书令。而集贤公又兼尚书令、胙谯国公。……

子男九人：庆鲁，殿中丞；匪躬，著作佐郎；二早夭；尚贤，将作监主簿；正功，大理评事；表微、揆方，将作监主簿；处仁，始名。女子二人，适赞善大夫王佑、秘书丞吕希纯，并先亡。孙八人：焯，将作监主簿；燔、煜、焄、辉、灼，皆未官。孙女七人，长适太常寺太祝曾说，次适白马县丞范祖德，五幼未有行。^{〔15〕}

又检陈骙《中兴馆阁录》，书首有南宋李焘撰《序》，曰：

《中兴馆阁录》十卷，淳熙四年秋，天台陈骙叔进与其僚所共編集也。……自唐开元韦述所集《记注》，元佑间宋宣献之孙匪躬作《馆阁录》，绍兴改元，程俱致道作《麟台故事》。宋氏皆祖韦氏，而程氏《故事》并国初，它则多阙，盖未知其有宋《录》也。……今所編集，第断自建炎以来，凡物巨细，靡有脱遗，视程氏诚当且密。……昏忘倦游，喜见此书，乃援笔为之序。李焘仁父^{〔16〕}。

据上所引二文，则匪躬乃绶之孙、敏求之子，固有文献之记载矣。兹为清晰说明起见，爰将赵州平棘宋匪躬世系列表如下：

龟符(高祖)——皋(曾祖)——绶(祖)——敏求(父)——匪躬

匪躬另有兄弟八人，姊妹二人，子侄八人，侄女七人。其外高祖杨徽之，家富藏书，后悉赠与其祖宋绶。是则匪躬不惟家世显赫，且数代藏书，所可知悉之资料殊不少。由是亦可考知文彦博称匪躬为“名臣之后，能世其家，博学多闻，习知典故”，确属有根之谈，且名副其实也。

四、宦履考

有关匪躬宦履，其最早所任者厥为苏颂《龙图阁直学士修国史宋公神道碑》所记之著作佐郎，而时则应在宋神宗元丰二年(1079)前，盖宋敏求即卒于是年。考《宋史》卷一百六十四《志》第一百一十七《职官》四载：

秘书省：监、少监、丞各一人……其属有五：著作郎一人，著作佐郎二人，掌修纂日历^{〔17〕}。

是著作佐郎掌修纂日历。

宋哲宗元佑二年(1087)，文彦博曾荐举时为承议郎之宋匪躬除秘书省校书或检讨之任。《宋史》卷一百六十九《志》第一百二十二《职官》九载：

《元丰寄禄格》以阶易官，杂取唐及国朝旧制，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将仕郎，定为二十

〔15〕 见《苏魏公文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88年9月第1版，第771~778页。同书卷十四《挽辞》有《国史龙图侍郎宋次道五首》，其三云：“告卧春明日，灾逢本命年。英灵百人敌，奄忽一朝捐。妙墨宗祧秘，次道尝奉诏题仁宗皇帝柩主。遗文太史编。家书四世学，嗣子复能传。”第194页。末句“嗣子复能传”，殆指宋匪躬。

〔16〕 见《南宋馆阁录·续录》书首《原序》，中华书局，1998年7月第1版，第3页。

〔17〕 同注5，第3873页。

四阶。……新官承议郎，旧官左、右正言，太常，国子博士^{〔18〕}。

是匪躬于元佑为承议郎，其官阶相等于元丰时之左、右正言、太常或国子博士也。

又《宋史》卷一百六十四《志》第一百一十七《职官》四载：

校书郎四人……掌校讎典籍，判正讹谬，各以其职隶于长、贰。……天禧初，令以三馆为额，置检讨……检讨以京朝官充^{〔19〕}。

是校书郎掌校讎典籍，而检讨则以京朝官充任。

至《宋会要辑稿》则载匪躬元佑七年(1092)正月十一日，以左朝散郎、秘书省正字转任秘阁校理。《宋史》卷一百六十九《志》第一百二十二《职官》九载：

文散官二十九……朝散郎从七上^{〔20〕}。

是左朝散郎官品为从七上。

同书卷一百六十四《志》第一百一十七《职官》四载：

秘书省：……正字二人，掌校讎典籍，判正讹误，各以其职隶于长、贰。……

秘阁：系端拱元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阁，以三馆书籍真本并内出古画墨迹等藏之。淳化元年，诏次三馆置直阁，以朝官充。校理，以京朝官充。……直阁、校理通掌阁事，掌缮写秘阁所藏^{〔21〕}。

秘书省正字亦掌校讎典籍，而秘阁校理则通掌阁事，并缮写秘阁所藏。大抵匪躬于元丰二年前任著作佐郎，后转承议郎；元佑二年则因文彦博荐举，任秘书省校书郎或检讨。后又改任左朝散郎、秘书省正字，以迄元佑七年转升秘阁校理。其一生之宦履大抵若是，至元佑七年后则无可考矣。

综上四考，可为匪躬撰一小传如下：

宋匪躬，赵州平棘人。高祖龟符，赵州别驾。曾祖皋，尚书度支员外郎、直集贤院。祖绶，兵部尚书，参知政事，卒赠司徒兼侍中，谥宣献。父敏求，龙图阁直学士，特赠礼部侍郎。匪躬名宦之后，先世富藏书，用是博学多闻，习知典故，能世其家。元丰时，出任著作佐郎，转承议郎；元佑二年，因文彦博荐举，改任秘书省校书郎(或检讨)；后转任左朝散郎、秘书省正字；元佑七年，升秘阁校理。著《馆阁录》十五卷，其书分沿革、省舍、储藏、修纂、撰述、故实、官职、廩禄、职掌八门，备载有宋兴国以迄元佑中馆阁故事。南宋孝宗淳熙间，陈騏撰《中兴馆阁录》十卷，承用其体，则所影响固深远矣。

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撰于华梵大学东方人文思想研究所

何广棣，男，华梵大学东方人文思想研究所教授

〔18〕 同注 5，第 4050~4053 页。

〔19〕 同注 5，第 3873~3874 页。

〔20〕 同注 5，第 4050 页。

〔21〕 同注 19。